

南华县龙川镇张和屯一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产业示范观光园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公章）：南华县龙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华县龙川镇张和屯一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产业示范观光园建设项目		项目属性（新建/续建/改扩建/其他）	新建
	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建设期限（年）	8个月（2023年）
	项目开工日期	2023年5月初		项目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底
	项目实施单位全称	南华县龙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	夏正
	项目主管部门	南华县龙川镇人民政府		主管单位负责人	夏正
	项目建设内容	一、产业示范观光园建设 二、民族团结氛围营造示范建设			
	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要素保障	环评工作完成情况	无	用地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无	
	招投标工作完成情况	无	其他	无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1万元	当年拟投资规模	121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额	121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申请额度	100万元	
	其他事项	无			
项目资金构成	合计12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万元（产业示范观光园建设），自筹资金21万元（民族团结氛围营造示范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计划2023年以前完成项目建设。				
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无				
年度总体目标	资金申请额度	121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	100万元	
			产业示范观光园建设面积	6832.15m²	
		质量指标	按资金用途使用资金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序进度要求完成	98%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	9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改善群众生活。	98%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环境改善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项目建设满意度	90%		

负责人：夏正

经办人：武汉银

联系电话：13578401591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日

南华县龙川镇张和屯二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产业示范观光园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公章）：南华县龙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华县龙川镇张和屯二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产业示范观光园建设项目		项目属性（新建/续建/改扩建/其他）	新建
	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建设期限（年）	8个月（2023年）
	项目开工日期	2023年5月初		项目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底
	项目实施单位全称	南华县龙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	夏正
	项目主管部门	南华县龙川镇人民政府		主管单位负责人	夏正
	项目建设内容	一、产业示范观光园建设 二、民族团结氛围营造示范建设			
	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要素保障	环评工作完成情况	无		用地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无
	招投标工作完成情况	无		其他	无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5.2万元		当年拟投资规模	125.2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额	125.2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申请额度	100万元
	其他事项	无			
项目资金构成	合计125.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万元，自筹资金25.2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计划2023年以前完成项目建设。				
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无				
年度总体目标	资金申请额度	125.2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		100万元
			产业示范观光园建设面积		3938.64m²
		质量指标	按资金用途使用资金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序进度要求完成		98%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		9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改善群众生活。		98%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环境改善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项目建设满意度		90%

负责人：夏正

经办人：武汉银

联系电话：13578401591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日